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第三期「觀光領隊導遊證照輔導」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目的：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2015年來台旅遊人數突破1040萬人，業者估計近幾年是觀光旅遊業收穫豐盛的黃金期，將使領隊導遊人才炙手可熱！而導遊、領隊證照是採60分及格制，不須經驗即可報考，讓您帶團免費旅行又有優渥的收入！

本院特別邀請專業領隊導遊魏名興講師進行授課，課程中除完整專業知識與考古題講授外，課後老師會加強輔導並提醒考試重點，讓學員參與課程後皆能順利取得證照。

**恭賀本院學員105年榮登導遊領隊證照金榜：李震宇、鄒雅琴、陳家琪、陳志民、呂祁榕、蕭雅文、沈坤慶、黃小芬、唐小甯等，共考取14張合格證照，錄取率達82%!!!**

#### 課程特色

1. 師資經驗豐富，短期速成直擊重點！
2. 考前衝刺課程，輕鬆準備考照要領！
3. 考科皆為選擇題，錄取名額無上限！

#### 二、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三、課程日期：105年12月4日至106年1月15日(每週日) (12/4、12/11、12/18、12/25、1/8、1/15)

#### 四、課程時間：8:10-12:00、13:10-17:00

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五樓 T509 教室

#### 五、參加對象：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對領隊導遊工作有興趣者

#### 六、參加人數：15人以上始可成班

#### 七、課程費用：7,500元整，合計48小時(贈考衝課程)。

**2人同行優惠價，每人6,800元(報名後請來電告知，即享此優惠價!!)**

#### 八、師資

教師姓名	魏名興(美國亞特蘭大大學 管理博士)
授課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助理教授 領隊/導遊證照輔導班教師</li> <li>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領隊/導遊證照輔導班教師</li> <li>3.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領隊/導遊證照輔導班教師</li> <li>4. 大仁科技大學 領隊/導遊證照輔導班講師</li> <li>5. 特約領隊</li> </ol>
專業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li> <li>2. 國際侍酒師協會 ISG 國際侍酒師一級文憑證書</li> <li>3. 美國飯店業協會 AH&amp;LA 餐旅服務業督導 CHS 國際證照</li> <li>4. 中華民國西餐服務人員監評資格證書</li> <li>5. 中華民國財政部記帳士執業證</li> <li>6. 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Australia)</li> <li>7. 英國財務會計師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 UK)</li> </ol>



## 九、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研習時數	上課時間
領隊導遊實務 (一)	領隊	導遊	16	12/4、12/11、 12/18、12/25、 1/8、1/15 星期日 08:10-12:00 13:10-17:00
	1.領隊技巧 2.航空票務 3.急救常識 4.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5.國際禮儀	1.導覽解說 2.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 3.觀光心理與行為 4.航空票務 5.急救常識 6.國際禮儀		
領隊導遊實務 (二)	領隊	導遊	16	
	1.觀光法規 2.入出境相關法規 3.外匯常識 4.民法債編旅遊專節 5.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 6.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8.兩岸現況認識	1.觀光行政與法規 2.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4.兩岸現況認識		
觀光資源概論	1.台灣歷史 2.台灣地理 3.世界歷史 4.世界地理 5.觀光資源維護		12	
考前衝刺	1.考試科目準備要領 2.重點總複習		4	

## 十、報名步驟：

- (一) 線上報名，請至本校進修學院報名管理系統報名。如第一次報名，請先申請帳號。<https://aps.ncue.edu.tw/cee/index.php>  
**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止。**
- (二) 繳費方式：  
如確定開班經通知繳費後，承辦單位於開課前統一以 E-Mail 寄送繳費單通知繳款作業。請依繳費期限內下載列印，並於全國各地郵局、ATM 轉帳、四大超商等管道完成報名費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為推動業務 e 化作業，落實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不寄發紙本繳費單，由學員自行至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下載繳費單(繳費方式詳見繳費單)或直接線上繳費。繳費單之下載方法：  
<http://cee2.ncue.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13010013&PreView=1>  
(本校進修學院網站首頁「學生專區」)

## 十、退費方式：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 1/2。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一、停車辦法：

- (一) 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汽車臨時停車可出示學生(員)證以憑辦理優惠停車：收費 5 折（進德校區：由每小時 20 元→每小時 10 元）
- (二) 機車、自行車停車證：請直接至進修學院申請，不需繳納費用。
- (三) 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教材費（書籍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二)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發給研習證明。研習證明之頒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資格。
- (四)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學員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五) 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恕不補課及退費。
- (六)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
- (七) 本班隊恕不適用教職員、眷屬、在校生、畢業校友之優惠（本校進修學院推廣教育學費優惠辦法）。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

#### 十四、聯絡方式：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一號教學大樓六樓（進修教育研究中心辦公室）  
TEL：04-7232105 轉分機 5455 FAX：04-7244794  
聯絡人：陳小姐 E-mail：[inshow@cc.ncue.edu.tw](mailto:inshow@cc.ncue.edu.tw)

---

### 106 年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壹、報名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105 年 12 月 1 日。

- 一、領隊人員：106 年 3 月 4 日。
- 二、導遊人員：106 年 3 月 5 日。

#### 參、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者。（同等學力者，須附教育部核發之同等學力及格證書）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
-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肆、應試科目：

導遊人員考試分筆試與口試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領隊人員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應試類科		應試科目
導遊人員	華語導遊人員	1、 <b>導遊實務(一)</b>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2、 <b>導遊實務(二)</b> ：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3、 <b>觀光資源概要</b> ：包括台灣歷史、台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外語導遊人員	1、 <b>導遊實務(一)</b> ：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2、 <b>導遊實務(二)</b> ：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3、 <b>觀光資源概要</b> ：包括台灣歷史、台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4、 <b>外國語</b>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十三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領隊人員	華語領隊人員	1、 <b>領隊實務(一)</b>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2、 <b>領隊實務(二)</b> ：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3、 <b>觀光資源概要</b> ：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外語領隊人員	1、 <b>領隊實務(一)</b> ：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2、 <b>領隊實務(二)</b> ：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3、 <b>觀光資源概要</b> ：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4、 <b>外國語</b> ：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伍、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導遊人員考試：

1. 導遊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2.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筆試成績滿 60 分為錄取標準，其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5%，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25%，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3.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4.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 50 分，或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5. 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二)領隊人員考試：

1. 領隊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2. 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 50 分，均不及格。
4. 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陸、資格取得：**

- 一、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但外語導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 二、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訓練合格，得申領執業證。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